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与《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做到诚实、勤勉且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发表相应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赵湘莲，女，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财务管理方向）博士，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会计学）博士后。曾供职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口岸管理办公室、南京市白下区发改局。现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科远智慧、佳力图等公司独立董事。以上任职不影响对公司事务的独立性判断。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召开了23次董事会、4次审计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战略委员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取消原战略委员会、设立战略与ESG委员会），以及6次股东大会。本人以勤勉、诚信、独立且客观为原则，按时按需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与股东大会。参会前，仔细阅读各项会议议案与材料，积极参与研究讨论。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审议事项均投了赞成票。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席董事会				出席专业委员	出席股东大会
		应参加	亲自出	委托出	缺席		

		会议 (次)	席 (次)	席 (次)	(次)	会会议 (次)	(次)
赵 湘 莲	独立董事、审计 委员会召集人	23	23	0	0	4	6

(二)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与沟通的情况

2023年本人除参加会议外，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决议执行情况、管理与内控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考察。结合电话与微信等方式，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且持续的联络，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及对外担保等情况认真审核，采取现场调查的方式进行高效沟通，及时把握公司日常运营状态，预测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进行相应的指导，包括在董事会会议中提出问题并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同时积极关注行业发展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网络媒体上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就相关情况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三) 关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工作

1、在对公司治理的监督方面，本人不断学习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精神，参与治理体系完善，改良内部控制制度，提升整体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定健康且可持续地发展。

2、在对经营管理的调查方面，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积极沟通，深入了解工厂生产、经营情况、业务进度、财务状况、资金往来与内控制度完善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从而获取业务资料并以此作为决策依据发表独立意见。

3、在对信息披露核查方面，本人对公司2023年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关注网络媒体对公司的报道。本人认为：2023年度，公司已按法律法规与深交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本人在2023年任职期内谨慎、认真且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认真审阅议案与附件材料，深入了解背景情况，运用专业知识与技能，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了专业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对公司2023年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对其合法合规性做出独立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董事会会议	发表的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备注
1	2023-4-27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对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现场出席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现场出席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现场出席
			关于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同意	现场出席
			关于2023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现场出席
			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现场出席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现场出席
2	2023-5-3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现场出席
3	2023-8-23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现场出席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现场出席
4	2023-12-5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宁波百地年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现场出席

四、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较为充分的沟通,定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

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本人在董事会会议上能充分发表意见，并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4年度，本人将充分发挥业务专长，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和高效，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在推动公司内部控制、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赵湘莲

2024年4月17日